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董謙 老師 解題

一、證券交易法上何謂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6 號對「共同取得」如何界定？

【破題解析】

按本題考點明確係針對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申報義務，考生將該規定點出，以及將釋字 586 號解釋之內容予以陳述，應可取得高分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四章 公開收購/頁 32~34/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證券交易法上所謂大量取得股權之申報，係指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1.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

查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2. 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查金管會並基於職權發佈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其規範內容中重要規定包括

(1) 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受益所有人取得之股份

(2) 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要件

(3) 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6 號對共同取得之界定，分述如下：

1. 民國 95 年修正前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

查民國 95 年修正前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之共同取得人包括左列情形：(一)由本人以信託、委託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取得股份者。(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三)受本人或其配偶及前款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取得股份者。」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86 號解釋：

(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肯認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以及行政機關得基於職權對該條項之法律概念作定義性之闡釋：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86 號解釋表示：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雖對人民之資訊自主權有所限制（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然該規定旨在發揮資訊完全公開原則，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能瞭解公司股權重大變動之由來及其去向，並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發生之變化，以增進公共利益。其所稱之「共同取得人」，於文義範圍內有多種解釋之可能，而同法並未對於該法律概念作定義性之規定，主管機關為達成前開規定立法意旨，自得基於職權，針對我國證券市場特性，予以適當之闡釋，作出具體明確之例示規定，以利法律之執行。

(2) 釋字 586 號解釋針對民國 95 年修正前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2 款之批評：

查釋字 586 號解釋表示，修正前之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四條相關部分，雖係主管機關為有效揭露資訊，妥適保障投資人權益，考量親屬關係於我國企業文化之特殊性，以客觀上具備一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為標準，認定行為人間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所訂定。此種定義方式雖有其執行面上之實際考量，然其忽略母法「共同」二字依一般文義理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如控制、投資）之核心意義，不問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有無意思聯絡，一律認定其意思與行為共同之必然性。衡諸社會現況，特定親屬關係影響、支配家族成員股份取得行為之情形雖屬常見，但例外情形亦難認不存在。單以其客觀上具備特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即認定股份取得人手中持股為共同取得，屬應併計申報公開之股權變動重大資訊，可能造成股份取得人間主觀上無共同取得之意，卻因其具備客觀之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未依法併同申報而成為母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條處罰之對象，顯已逾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涉及憲法所保障之資訊自主權與財產權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為避免證券市場失序，該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6 號對「共同取得」之解釋：

綜上所述，大法官解釋第 586 號對於共同取得之解釋，係認定應具備以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如控制、投資）之核心意義，單以其客觀上具備特定親屬關係與股份取得行為，即認定股份取得人手中持股為共同取得，並不恰當。

4. 現行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之規定：

按現行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之規定：「(I) 本要點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II) 取得人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者，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觀其規定內容，明確係採取釋字第 586 號解釋之共同取得必須以一定之意思聯絡達到一定目的作為判斷基礎，揚棄單純以客觀之親屬關係作為判斷是否為共同取得之認定，殊值贊同。

二、民國 99 年 6 月證券交易法修正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規範，將「獲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文字，改為「實際知悉」，問此舉是否會影響未來司法實務的認定？請舉例說明。

【破題解析】

本題明確希望考生對於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實際知悉要件加以闡述，考生對此應就修法前後之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分別說明，並舉例，即可取得高分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十二章 證交法之民事責任(三)/頁 4~5/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依照學者有力說見解，修正為實際知悉，應不致太過影響未來司法實務之認定

(一)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的主觀要件：

查依實務見解及學者通說，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主觀要件除對於客觀構成要件需具有故意外，尚須對於內線消息具有知悉，然不以具有利用該內線消息獲利之主觀要件為必要。關於知悉要件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由「知悉」修正為「實際知悉」，關此分述如下：

(二)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知悉」之認定

按依照司法實務見解，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於無違背一般經驗法則下，得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法院解釋「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高普考)

悉」，一般認為係指內部人對公司重大消息實際知悉之情況，亦均以行為人實際認知為準，係屬事實證明之問題。

(三)現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實際知悉」之認定

依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後之現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乃改為「實際認知」，關此依照學者有力說，亦僅係為了將法條語意表達更清楚之修正而已，今後法院於實務上應仍可綜合直接、間接（包括情況證據）證據，衡諸經驗法則，依據事實加以認定。

(四)實際舉例如下：

關於如何以間接事實推論行為人知悉之要件，舉例而言，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 1153 號刑事判決中，最高法院肯認行為人於董事會之開會通知複核欄簽名，該次董事會之提案報告中亦載明減資之內容，且行為人亦於該報告之主管欄中簽名，且出席該董事會，並參酌其他董事供詞，應可肯認行為人於減資之消息發佈前，已然知悉該減資之重大消息，此等以間接證據推論行為人是否獲悉重大消息之待證事實，應值肯認。

故而於民國 99 年 6 月修正後之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改採「實際知悉」，對於實務之影響，應非重大，僅係對於實務上於認定行為人是否知悉該內線消息，要求針對相關證據之綜合認定判斷，予以較審慎之斟酌。

三、有關公司資訊不實（如財報不實）之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型態有幾種？何種情況可主張比例責任？

【破題解析】

本條明確希冀考生將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相關要件加以背誦及分類，考生就此明確回答，並附上相關學說評論，應可取得高分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十章 證交法之民事責任(一)/頁 23~25/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之賠償責任，共有以下數種型態

按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賠償責任，依不同行為主體有不同之賠償責任。

1.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發行人之總經理：

關此之責任係為無過失責任，對於財務報表之全部均需負責，且對於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並無過失責任比例得主張，而需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2.發行人之職員：

關此之責任係推定過失之責任，行為人若可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則可免負賠償責任，其負責範圍乃財務報告中，有簽章之部分。

3.會計師：

查會計師乃係過失責任，請求權人需舉證證明會計師對於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導致損害發生者，會計師方需負擔賠償責任。其負責之範圍乃係財務報告中會計師簽證之部分。

(二)於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行為人主觀僅有過失時，可主張過失比例責任制度

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五項之規定，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而導致損害發生者，應依照其責任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綜合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之主體及上開條項之規定，可知於財報上簽名或蓋章的發行人之職員，以及在財報簽證之會計師，係有過失比例責任制度之適用。附帶提及，若此等人係以故意導致此等行為之發生，則無過失比例責任制度之適用，依照學者通說，則應回歸民法第 185 條侵權行為責任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高普考)

四、A 上市礦產公司董事長甲，授權乙營業員每個月的第一日固定為其買進 A 公司股票 10 萬股，為期一年。其間 A 公司發現廣大金礦，A 公司股價大漲，甲因此涉嫌內線交易而被起訴，問本件事實中甲有何可能之抗辯事由存在？

【破題解析】

本題明確要求考生寫出預定交易行為之抗辯，關此抗辯係針對知悉內線消息之要件加以駁斥，考生應明確點出該抗辯之相關要件及學說、實務見解，即可取得高分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第十二章 證交法之民事責任(三)/頁 4~5/董謙編著。【命中率】90%

【擬答】：

本件事實中，甲可能有預定交易行為之抗辯事由存在

(一)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之實際知悉要件與預定交易行為之抗辯事由

查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規範中，係規定有行為人需於實際知悉內線消息後，再為買賣符合該條規定客體之有價證券之要件，關此實際知悉之要件，若行為人抗辯其為買賣行為，係於實際知悉內線交易前即已決定之行為，意即「預定交易行為之抗辯」，該抗辯是否為實務及學說所肯認，以下分述之。

(二)實務見解：肯認之

依照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則係肯認若內部人係「全權委託」他人處理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務，而該他人則以內部人之帳戶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時，若該受全權委託之他人並未知悉內線消息，則基於買賣行為與內線消息並無關連，故而認定並無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的規定。

(三)學者見解：現行法下司法實務應可斟酌於個案運用

按學者有力說認為，我國法是否應引入此預定交易計畫之抗辯，容有爭議，然縱不明文引進，司法實務上仍可依照個案情況予以運用。且運用上可考量該計畫是否乃係基於誠信而並非為規避內線交易之規定而為者，且非於知悉內線消息時設計，並已事先指定交易價格、數量及日期，並將交易之實際決定權交與他人之要件加以判斷為佳。

(四)結論：

本題中，A 上市礦產公司董事長甲，若可舉證證明其授權乙營業員於每個月的第一日固定為其買進 A 公司股票 10 萬股，為期一年，乃係於甲知悉內線消息前即已授權，且非為規避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的要件而為此授權，且係全權授權乙對於該交易有實際決定權者，司法實務上應可考量認定甲可主張預定交易行為之抗辯，從而免除違反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責任。